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1、 時間:民國111年7月10日(星期日)下午6時整
- 2、 地點:順成餐廳(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文光路216號)
- 3、 出席人員:林亨華 王順隆 顏海仕 謝榮懷 郭振福 李陸慶

陳重泰 張端美

- 4、 列席人員:楊愛華 陳碧珠
- 5、 主席:林亨華 紀錄:楊愛華
- 6、 主席報告

- 1.此次除季董事因事無法出席外全數到齊。感謝各位董事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在此深致謝意。
- 2.感謝各位董事在過去十幾年來對基金會的盡心盡力。基金會之運作一切順遂,皆有賴各位之指導及鼎力協助。
- 3.歷經五屆時間,承蒙各界捐助款項,金額多寡則不論,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每年對清寒子弟之協助照顧及對公益活動之贊助皆是本會創立初衷。而本會能落實及正常運轉,有賴在座各位不斷捐輸。其經費除事務性支用外,對社會大小金額捐獻收支皆坦蕩公開透明。第五屆任期將屆,期盼爾後各位仍秉持往昔對本會之支持,繼續給予指導鼓勵為基金會加油,感謝各位。

七、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九、業務報告

(一)工作報告

- 1.108.10.04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2名,清寒學生12名,獎助學金36萬元整。
- 2.108.10.29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10名,每名4萬元,共40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3.109.10.07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2名,清寒學生12名,獎助學金36萬元整。
- 4.109.11.06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9名,每名4萬元,共36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5.110.10.06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2名,清寒學生12名,獎助學金36萬元整。
- 6.110.10.29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10名,每名4萬元,共40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二)經費收支報告

- 1.上期(截至107年度止)累計餘額153萬9,370元
- 2.108年度收入59萬3,551元。支出77萬0,210元。
- 3.109年度收入89萬6,821元。支出73萬0,759元。
- 4.110年度收入115萬1,258元。支出76萬8,992元。
- 5.111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收入34萬7,630元。支出1萬0,000元。
- 6.總計收入2,407萬0,084元,支出2,182萬1,415元,結餘224萬8,669元

十、討論事項

案由：聘任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六屆董事。提請 討論。

說明：

- 1.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五屆董事共九位，任期至111年8月1日止。
- 2.依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3.依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到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第一屆董事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 4.依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辦法：經選聘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再向地方法院辦理相關登記。

決議：

- 1.選聘人選九位如下：林亨華、李陸慶、顏海仕、郭振福、謝榮懷、張端美、王順隆、季國瑞、陳重泰。

- 2.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持人結論：再次感謝各位之出席參與並提供卓見，針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展相關事宜，仍盼隨時指教，謝謝各位。

十三、散會(18時30分)。

紀錄(簽署)

主席(簽署)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 由	成案日期	辦 理 情 形	進度分析			備註
				已經完成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暨財產清冊案。提請 審議。	111.01.11	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2	擬訂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11年度業務計畫書。提請 討論。	111.01.11	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據以執行。	✓			

	以下空白						